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積金局列載於第79至107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局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積金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積金局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積金局負責評估積金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積金局有意將積金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積金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向積金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積金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19日

# 收支帳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b>收入</b>			
費用及收費	7	<b>7,856,408</b>	34,711,576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22	<b>1,109,730</b>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b>2,307,993</b>	1,807,427
淨投資收益／(虧損)	8	<b>160,104,377</b>	(25,545,865)
		<b>171,378,508</b>	10,973,138
其他收入		<b>2,805</b>	7,779
		<b>171,381,313</b>	10,980,917
<b>開支</b>			
職員成本	10	<b>341,880,370</b>	326,837,830
折舊及攤銷	13、14	<b>23,894,220</b>	14,571,016
處所開支		<b>60,666,462</b>	107,233,908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b>25,708,838</b>	27,271,446
投資開支		<b>10,464,747</b>	11,427,712
核數師酬金		<b>242,000</b>	231,500
其他營運開支		<b>33,889,734</b>	37,572,714
		<b>496,746,371</b>	525,146,126
<b>年度虧絀</b>		<b>(325,365,058)</b>	(514,165,209)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積金局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均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	<b>42,920,567</b>	48,384,406
無形資產	14	<b>14,877,260</b>	14,901,377
正進行項目	15	<b>1,678,166</b>	7,462,642
其他非流動按金		<b>13,377,729</b>	13,375,704
		<b>72,853,722</b>	84,124,129
<b>流動資產</b>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6	<b>3,303,943,083</b>	3,541,601,59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b>14,446,143</b>	16,248,960
衍生金融工具	17	<b>227,114</b>	1,012,39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b>6,818,424</b>	24,971,662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8,105,482</b>	15,810,153
銀行存款		<b>191,000,000</b>	232,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6,875,895</b>	515,634,454
		<b>3,971,416,141</b>	4,347,379,222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0,759,531</b>	10,759,531
		<b>10,759,531</b>	10,759,531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7	<b>3,076,257</b>	6,652,524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b>379,277,013</b>	416,684,34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29,684,656</b>	50,538,585
預收費用		<b>3,577,100</b>	3,608,000
		<b>415,615,026</b>	477,483,456
<b>淨資產</b>			
		<b>3,617,895,306</b>	3,943,260,364
<b>資本及儲備</b>			
非經常補助金	18	<b>5,000,000,000</b>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b>(1,382,104,694)</b>	(1,056,739,636)
		<b>3,617,895,306</b>	3,943,260,364

載於第79至107頁的財務報表於2017年6月19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 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5,000,000,000	(542,574,427)	4,457,425,573
年度虧絀	–	(514,165,209)	(514,165,209)
於2016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056,739,636)	3,943,260,364
年度虧絀	–	(325,365,058)	(325,365,058)
於2017年3月31日	<b>5,000,000,000</b>	<b>(1,382,104,694)</b>	<b>3,617,895,306</b>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b>營運活動</b>		
年度虧絀	<b>(325,365,058)</b>	(514,165,209)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b>23,894,220</b>	14,571,016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b>(58,422)</b>	114,739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b>(2,307,993)</b>	(1,807,42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b>(54,476,357)</b>	(59,693,40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b>(19,285,745)</b>	(20,702,27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b>(76,339,862)</b>	98,984,566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b>(8,109,695)</b>	7,846,436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b>(462,048,912)</b>	(474,851,558)
其他非流動按金的(增加)/減少	<b>(2,025)</b>	3,775,715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b>7,868,052</b>	(387,20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b>(9,324,238)</b>	42,383,683
預收費用的減少	<b>(30,900)</b>	(140,400)
<b>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463,538,023)</b>	(429,219,764)
<b>投資活動</b>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股息	<b>18,834,963</b>	21,711,913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b>2,144,612</b>	1,943,912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利息	<b>56,279,174</b>	61,051,484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的款項	<b>103,990</b>	12,017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所得的款項	<b>6,527,114,732</b>	7,952,721,160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b>(24,197,046)</b>	(57,105,99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b>(6,231,919,670)</b>	(7,495,906,866)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b>5,318,709</b>	5,799,494
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b>41,100,000</b>	(28,576,863)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b>	<b>394,779,464</b>	461,650,26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b>	<b>(68,758,559)</b>	32,430,497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b>	<b>515,634,454</b>	483,203,957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b>	<b>446,875,895</b>	515,634,45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b>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b>77,331,871</b>	249,428,681
短期債務證券	<b>364,860,078</b>	256,846,884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b>4,683,946</b>	9,358,889
	<b>446,875,895</b>	515,634,454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現時並無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布，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以及制定財務資產的三個基本計量類別：即按照攤銷成本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照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的基礎取決於該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帳，但在最初作出投資時，可選擇把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有關選擇不可撤回，而該等變動亦不可再轉入其他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一個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就財務負債而言，分類及計量方面並無改變，但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帳的財務負債，若因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帳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取代亮線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對沖有效性的規定。該項準則規定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應與機構管理層實際應用於風險管理的對沖比率相同。該項準則仍規定須備存同期的文件紀錄，但有關文件紀錄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擬備的有所不同。該項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會計期生效，但公司及機構可於該日期前提早採用。預期該項新準則不會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由於租賃不再區分為營運租賃與融資租賃，因此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在新準則下，租賃須被確認為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財務負債(須支付的租金)，但短期租賃和價值較低的租賃則屬例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對積金局而言，該項準則主要會對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但將會有多少營運租賃承擔被確認為資產及日後須支付的負債，以至對積金局的盈餘及現金流分類造成甚麼影響，則尚待釐定。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可能屬短期租賃和價值較低的租賃，因而享有豁免。此外，部分營運租賃承擔的某些安排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的租賃不相符。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在現階段，積金局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 3.1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申請費和年費按應計制入帳，而罰款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一方的時候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組成，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有一件或更多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到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收支帳目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是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6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會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負債，並先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7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局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汽車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9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積金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 3.1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是可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 3.11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即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 3.14 外幣

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 3.15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用以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為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扣減。

#### 3.16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

##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7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從外間資料來源所得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市場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7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421,252港元(2016年：3,480,692港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法定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的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421,252港元(2016年：3,480,692港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以及
- (b) 維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管理資本及儲備。

## 6. 金融工具

###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b>財務資產</b>		
以公允價值列帳	<b>3,304,170,197</b>	3,542,613,99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款項)	<b>674,602,505</b>	812,066,610
<b>財務負債</b>		
以公允價值列帳	<b>3,076,257</b>	6,652,524
其他財務負債	<b>411,196,566</b>	468,043,537

###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票投資。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 6. 金融工具(續)

###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2016年:BB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2016年:Baa2)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2016年:A/A2)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7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2016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A <sup>1</sup>	<b>103,901,664</b>	<b>3</b>	107,878,058	3
AA <sup>2</sup>	<b>1,380,268,977</b>	<b>38</b>	1,580,299,361	40
A <sup>3</sup>	<b>721,942,492</b>	<b>20</b>	787,079,482	20
BBB <sup>4</sup>	<b>213,552,610</b>	<b>6</b>	245,877,361	6
	<b>2,419,665,743</b>	<b>67</b>	2,721,134,262	69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4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3(2016年:AA-/Aa3)。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 6. 金融工具(續)

###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6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6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60萬港元(2016年：7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多可縮減至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2016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多可提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2016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基準加權周期	5.63	5.27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5.06	5.30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6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6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 增加/(減少)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2,243,610	14,435,025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2,243,610)	(14,435,025)

## 6. 金融工具(續)

###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截至2017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sup>註</sup>上升或下跌10% (2016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9,960萬港元(2016年：9,170萬港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 6. 金融工具(續)

###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2016年：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2016年：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2016年：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7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總計 折合港元
<b>財務資產</b>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958,608,398	29%	2,104,049,569	64%	241,285,116	7%	3,303,943,083
衍生金融工具	-	0%	225,038,025	90%	25,251,970	10%	250,289,99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							
應收利息	4,852,392	34%	9,593,751	66%	-	0%	14,446,143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312,431	19%	2,566,486	38%	2,939,507	43%	6,818,424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462,043	100%	-	0%	-	0%	15,462,043
銀行存款	191,000,000	100%	-	0%	-	0%	19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4,948	2%	438,369,464	98%	11,483	0%	446,875,895
	<b>1,179,730,212</b>	<b>28%</b>	<b>2,779,617,295</b>	<b>66%</b>	<b>269,488,076</b>	<b>6%</b>	<b>4,228,835,583</b>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0%	25,205,207	10%	227,933,931	90%	253,139,138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2,622,115	1%	375,756,664	99%	898,234	0%	379,277,01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 應計費用	31,917,862	100%	1,691	0%	-	0%	31,919,553
	<b>34,539,977</b>	<b>5%</b>	<b>400,963,562</b>	<b>60%</b>	<b>228,832,165</b>	<b>35%</b>	<b>664,335,704</b>
	<b>1,145,190,235</b>	<b>32%</b>	<b>2,378,653,733</b>	<b>67%</b>	<b>40,655,911</b>	<b>1%</b>	<b>3,564,499,87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2016						
	港元 折合港元		美元 折合港元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總計 折合港元
		%		%		%	
<b>財務資產</b>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006,028,864	28%	2,337,639,688	66%	197,933,045	6%	3,541,601,597
衍生金融工具	-	0%	222,354,056	79%	59,903,603	21%	282,257,65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							
應收利息	5,810,949	36%	10,438,011	64%	-	0%	16,248,960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1,653,968	47%	4,903,296	20%	8,414,398	33%	24,971,662
應收帳款及按金	23,111,534	100%	-	0%	-	0%	23,111,534
銀行存款	232,100,000	100%	-	0%	-	0%	232,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5,598	8%	473,194,761	92%	94,095	0%	515,634,454
	1,321,050,913	28%	3,048,529,812	66%	266,345,141	6%	4,635,925,866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0%	59,386,525	21%	228,511,262	79%	287,897,787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486,177	0%	412,530,732	99%	3,667,438	1%	416,684,347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 應計費用	49,873,294	97%	1,418,391	3%	67,505	0%	51,359,190
	50,359,471	7%	473,335,648	63%	232,246,205	30%	755,941,324
	1,270,691,442	33%	2,575,194,164	66%	34,098,936	1%	3,879,984,542

## 6. 金融工具(續)

###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638,387,209港元(2016年：748,082,386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2017			2016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b>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b>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sup>1</sup>	379,277,013	-	-	416,684,347	-	-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 應計費用	11,857,010	7,204,265	12,858,278	17,970,612	20,319,322	13,069,256
總計	391,134,023	7,204,265	12,858,278	434,654,959	20,319,322	13,069,256
<b>衍生金融工具</b>						
外幣遠期合約						
－資本流入	189,755,011	60,534,984	-	282,257,659	-	-
－資本流出	(192,143,861)	(60,995,277)	-	(287,897,787)	-	-
總計	(2,388,850)	(460,293)	-	(5,640,128)	-	-

1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 6. 金融工具(續)

###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7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b>財務資產</b>				
股票	898,723,483	—	—	898,723,483
債務證券	1,825,456,573	579,763,027	—	2,405,219,600
衍生金融工具	227,114	—	—	227,114
	<b>2,724,407,170</b>	<b>579,763,027</b>	<b>—</b>	<b>3,304,170,197</b>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076,257	—	—	3,076,257
	2016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b>財務資產</b>				
股票	836,716,295	—	—	836,716,295
債務證券	2,103,733,528	601,151,774	—	2,704,885,302
衍生金融工具	1,012,396	—	—	1,012,396
	<b>2,941,462,219</b>	<b>601,151,774</b>	<b>—</b>	<b>3,542,613,993</b>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6,652,524	—	—	6,652,524

附註6.1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負債」均以攤銷成本法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小量債務證券由第二級別轉移至第一級別，涉及金額為8,414,759港元，原因是相對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債務證券在2017年3月31日的交投較為活躍。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小量債務證券由第一級別轉移至第二級別，涉及金額為51,013,468港元，原因是相對於2015年3月31日，該等債務證券在2016年3月31日的交投較為淡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及其他收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申請費	654,200	323,250
年費	5,496,900	5,605,800
罰款及其他收費	1,705,308	28,782,526
	<b>7,856,408</b>	34,711,576

### 8.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54,476,357	59,693,40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19,285,745	20,702,27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sup>1</sup>	38,006,710	6,993,46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sup>2</sup>	40,225,870	(105,088,5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	5,318,709	5,799,494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2,790,986	(13,645,930)
	<b>160,104,377</b>	(25,545,865)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虧損7,676,125港元(2016年：20,466,561港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收益變動4,220,012港元(2016年：28,120,956港元)。

### 9.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 10. 職員成本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309,331,665	295,646,174
強積金計劃供款	25,000,110	23,686,933
員工福利	7,548,595	7,504,723
	<b>341,880,370</b>	326,837,830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57,778港元(2016年：355,195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7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唐芷青	–	4,695,379	539,257	722,185	5,956,821
鄭恩賜	–	3,728,760	421,546	505,476	4,655,782
羅盛梅	–	3,809,679	431,536	532,843	4,774,058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sup>1</sup>	–	4,222,724	391,923	646,192	5,260,839
許慧儀	–	2,854,023	312,889	299,570	3,466,482
余家寶 <sup>2</sup>	–	54,290	6,095	9,290	69,675
<b>非執行董事</b>					
黃友嘉	–	–	–	–	–
陳家強	–	–	–	–	–
陳鑑林 <sup>3</sup>	–	–	–	–	–
張建宗 <sup>4</sup>	–	–	–	–	–
葉國謙 <sup>5</sup>	–	–	–	–	–
關百豪 <sup>3</sup>	–	–	–	–	–
劉麥嘉軒 <sup>3</sup>	–	–	–	–	–
呂慧瑜 <sup>5</sup>	–	–	–	–	–
潘祖明 <sup>5</sup>	–	–	–	–	–
潘兆平	–	–	–	–	–
石禮謙	–	–	–	–	–
蕭偉強 <sup>6</sup>	–	–	–	–	–
譚贛蘭 <sup>7</sup>	–	–	–	–	–
蔡永忠 <sup>5</sup>	–	–	–	–	–
黃灝玄 <sup>8</sup>	–	–	–	–	–
黃旭倫	–	–	–	–	–
黃國	–	–	–	–	–
黃傑龍 <sup>3</sup>	–	–	–	–	–
	<b>–</b>	<b>19,364,855</b>	<b>2,103,246</b>	<b>2,715,556</b>	<b>24,183,657</b>

1 於2017年3月25日退任

2 由2017年3月25日起上任

3 由2017年3月17日起上任

4 於2017年1月16日退任

5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6 由2017年2月13日起上任

7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及蕭偉強)

8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2016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唐芷青	—	4,508,898	526,549	789,730	5,825,177
鄭恩賜	—	3,464,423	400,986	567,059	4,432,468
羅盛梅	—	3,714,264	429,065	606,760	4,750,089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4,210,090	489,591	734,310	5,433,991
許慧儀	—	2,781,614	317,557	421,250	3,520,421
<b>非執行董事</b>					
黃友嘉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潘兆平	—	—	—	—	—
石禮謙	—	—	—	—	—
譚贛蘭 <sup>1</sup>	—	—	—	—	—
蔡永忠	—	—	—	—	—
黃灝玄 <sup>2</sup>	—	—	—	—	—
黃國	—	—	—	—	—
黃旭倫	—	—	—	—	—
	—	18,679,289	2,163,748	3,119,109	23,962,146

1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2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 12.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四名(2016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1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2	1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1	1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1	1
	5	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33,922,992	34,599,174	22,900,799	529,900	91,952,865
添置	35,484,530	2,489,038	7,480,087	–	45,453,655
清理	(11,076,676)	(3,458,320)	(1,730,065)	–	(16,265,061)
於2016年3月31日	58,330,846	33,629,892	28,650,821	529,900	121,141,459
添置	4,594,498	2,616,008	3,900,029	–	11,110,535
清理	(13,426,509)	(3,673,431)	(2,081,831)	(529,900)	(19,711,671)
於2017年3月31日	49,498,835	32,572,469	30,469,019	–	112,540,323
<b>折舊</b>					
於2015年4月1日	31,987,275	27,918,681	21,272,436	364,306	81,542,698
年度折舊	3,236,747	2,963,142	1,020,296	132,475	7,352,660
清理時剔除	(11,076,676)	(3,458,320)	(1,603,309)	–	(16,138,305)
於2016年3月31日	24,147,346	27,423,503	20,689,423	496,781	72,757,053
年度折舊	11,118,373	2,685,423	2,691,891	33,119	16,528,806
清理時剔除	(13,426,510)	(3,673,431)	(2,036,262)	(529,900)	(19,666,103)
於2017年3月31日	21,839,209	26,435,495	21,345,052	–	69,619,756
<b>帳面值</b>					
於2017年3月31日	<b>27,659,626</b>	<b>6,136,974</b>	<b>9,123,967</b>	<b>–</b>	<b>42,920,567</b>
於2016年3月31日	34,183,500	6,206,389	7,961,398	33,119	48,384,4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20,757,362	68,603,741	89,361,103
添置	1,166,664	5,703,198	6,869,862
清理	(2,833,581)	(28,480,763)	(31,314,344)
於2016年3月31日	19,090,445	45,826,176	64,916,621
添置	1,760,028	5,581,269	7,341,297
清理	(634,845)	(8,927,492)	(9,562,337)
於2017年3月31日	20,215,628	42,479,953	62,695,581
<b>攤銷</b>			
於2015年4月1日	18,434,554	55,676,678	74,111,232
年度攤銷	1,259,177	5,959,179	7,218,356
清理時剔除	(2,833,581)	(28,480,763)	(31,314,344)
於2016年3月31日	16,860,150	33,155,094	50,015,244
年度攤銷	1,064,941	6,300,473	7,365,414
清理時剔除	(634,845)	(8,927,492)	(9,562,337)
於2017年3月31日	17,290,246	30,528,075	47,818,321
<b>帳面值</b>			
於2017年3月31日	<b>2,925,382</b>	<b>11,951,878</b>	<b>14,877,260</b>
於2016年3月31日	2,230,295	12,671,082	14,901,377

### 15.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在2017年3月31日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總值1,678,166港元（2016年：7,462,642港元）。

## 1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b>股票</b>		
上市	<b>898,723,483</b>	836,716,295
<b>債務證券</b>		
上市	<b>1,503,880,727</b>	1,743,134,248
非上市	<b>901,338,873</b>	961,751,054
	<b>2,405,219,600</b>	2,704,885,302
<b>總計</b>		
上市	<b>2,402,604,210</b>	2,579,850,543
非上市	<b>901,338,873</b>	961,751,054
	<b>3,303,943,083</b>	3,541,601,597

##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7		2016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b>227,114</b>	<b>3,076,257</b>	1,012,396	6,652,524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253,139,138港元（2016年：287,897,787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 18.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 19.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 20.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b>3,717,555</b>	9,302,6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b>100,000</b>	219,353
	<b>3,817,555</b>	9,521,982

## 21.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指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一年內	<b>46,092,138</b>	50,858,6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b>53,113,817</b>	98,906,147
	<b>99,205,955</b>	149,764,763

##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繼續管理補償基金，直至2019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出。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指積金局收回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